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六〇四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4).....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六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 J. MUNIZ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604)

臨時議事日程與第六〇三次會議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我就認為議事日程已經通過了。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a)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二。主席：項目二(b)的新申請書問題，現在我們已審議完畢，我們應該回到依據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B第一段規定我們應向大會提具報告書的問題。而且我還要請理事會代表們注意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其原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如不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或暫緩審議其申請，應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附具討論之全部紀錄。”

三。我想建議秘書處依照安全理事會的通常慣例，在主席指導之下，負責擬具報告書草稿，載明各決議草案的表決結果並且附具這些項目的會議紀錄。

四。Mr. BOKHARI (巴基斯坦)：關於主席對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解釋所說各節，我想請主席允許我畧進一言。

五。主席在今天上午的會議將要結束之前曾經講過，本代表團在四月份內擔任主席時，若干入會申請書早已收到，而本代表團在執行主席職務時並未自動發交委員會。我想主席的結論是說那

就與本代表團在我們現在討論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時所採取的立場不盡相符。爲了說明這一點，我要指出，照我們的想法，却沒有什麼不符之處。我想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的案子與議事日程上所列着的案子向來分得很清楚。當時秘書長雖然已經收到若干申請書，但是在四月份內所有這些申請書一個都沒有列入議事日程。假定這些申請書列入議事日程的話，本代表團在執行主席職務時，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自必向理事會建議把它們發交委員會。這些申請書既未列入議事日程，本代表團就不能如此處置。

六。主席：我要請問安全理事會代表們是否同意我對報告書問題所建議的程序。

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主席是在建議由秘書處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擬具一個特別報告書，對不對呢？請主席加以闡明。

八。主席：蘇聯代表的了解是對的，不過我要附具討論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結果。

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提到這個決議案是什麼意思？該決議案B第一段的原文如次：

“決議……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可是我的印象是該決議案所稱報告書與安全理事會推薦申請國為會員國時所要向大會提具的特別報告書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一〇。主席以爲該大會決議案——B，第一段——規定了報告書的什麼新的內容麼？本人並不認為如此。安全理事會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提具其特別報告書，就是實行大會的建議，而且就是遵照該建議而行動的。

一一。主席：該報告書除記載會中就蘇聯關於准許十四國入會的決議草案而舉行的討論情形外，還必須講到決議案五〇六(六)其原文是：

“決議……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而且正如蘇聯代表所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仍未解決的加入聯合國各申請案都已經會商過。各代表團的立場雖然都沒有變動，可是安全理事會對這問題應該具報。

一二。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理事會對於新舊申請案既然都已審議過，而且並未通過什麼准許入會的建議，該報告書顯然應該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擬具。所以我想我們也許可以達成下列這樣一個協議：秘書處照往常那樣依照該案議事規則擬具一個報告書，然後我們再談。如果任何代表有什麼意見或解釋，我們再來討論。

一三。我想我們對於這一問題應該同意。該報告書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擬具，當然對於決議案五〇六(六) B 第一段所講的問題應該有一個回答。

一四。主席：我想區區這一問題的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讓秘書處擬具報告書——一個簡短的紀實報告書——把報告書草稿的副本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例如限定在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意見。如果在這個限期內不提出修正、更正或建議的話，我們就認為已經核定。

一五。Mr. COULSON (英聯王國)：我所要講的話與主席剛才所講的很相似。我認為其間沒有什麼爭點，因為我們的一切紀錄都經大會各代表過目。所以他們對於一切事實和我們所作討論都十分明白，所以我想擬具報告書這件事情照理儘可讓秘書處辦理。關於該決議案的解釋如果有什麼問題，他們憑其熟練的擬稿技術定能解決。如果要他們擬具報告書，兼顧到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的第三項和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他們定會照辦，不致再有爭執。就我而論，我當然希望我們大家都能贊同這個報告書，而不必要理事會再開會會商。

一六。主席：對於這一途徑如果沒有異議，我建議必照此辦理。換句話說，就是由秘書處擬具一個簡短的紀實報告書，並且把報告書副本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代表請他們在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意見。如果在這個期間沒有人建議或提出修正或更改，該報告書就算已經核定。理事會對於這個草稿如果不能一致同意，那麼，就得再行開會討論。

一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既要給秘書處一個指示，主席對於決議案五〇六(六) B 第一段所稱“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一詞的意義恐怕還得加以闡明。大會究竟作何解釋呢？究竟指什麼申請案而言，秘書處是否有明確的見解呢——是安全理事會從未討論過的申請案呢抑或是理事會尚未提出准許入會建議的申請案呢？此詞並不清楚。秘書處如果認為清楚的話，秘書處恐怕還得把它的解釋告訴我們。

一八。主席：我要答覆蘇聯代表，除提交理事會的那些決議草案中已經理事會處理過的那些申請案外，其餘的都不必提及。提起決議案五〇六(六)也只講到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以及理事會為尋求協議基礎所作的努力，註明一般情勢並無變化罷了。

一九。Mr. SANTA CRUZ (智利)：照主席剛才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時所作的解釋，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就未能履行大會的要求。決議案五六(六)的西班牙文本——我們要記得西班牙文也是一種正式語文——是這樣的：

“Resuelve... pedir al Consejo de Seguridad que informe a la Asamblea General, en su séptimo período de sesiones, sobre la tramitación dada a las solicitudes de admisión que aun estuvieren pendientes.”

二〇。西班牙文所用的動詞是將來假定式動詞。照西班牙文的解釋應該是指安全理事會在提具報告書時所有未解決的申請案。我不知道英文本會不會另有解釋，不過西班牙文本在這一點上是十分清楚的。

二一。我還要補充說明該決議案明明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提出來的，很可能原提案就是西班牙文，我這個解釋與該決議案的意旨是一致的。

二二。主席：我要答覆智利代表，安全理事會已經討論過蘇聯代表團所提主張同時准許十四國入會的決議案，而且曾經討論過新的申請案。安全理事會所討論過的只有這些申請案，在報告書裏都要講到。

二三。我再建議解決這一問題能使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大家滿意的最好辦法就是由秘書處擬具一個簡短的報告書，並且把副本送交理事會各代

表。如果任何代表對於此事有何異議，那麼，我們再開會議。我深信這個報告書草稿定能使理事會各代表都感滿意。

二四。Mr. KYROU (希臘)：我十分贊成主席的建議。但是我必須說明智利代表對於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B 第一段所作的解釋是正確的。

二五。困難在那裏呢？我們已經審查過十九件尚未解決的申請案。我們所沒有審查過的只有大韓民國及所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我們能不能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決定這兩個申請案——併展緩審議而就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裏加以說明呢？

二六。主席：我們尚未審查過的申請案只有大韓民國(S/2452)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兩個申請案。安全理事會如果想展緩審議，那麼須由理事會決定。關於這些申請案並沒有提出什麼決議草案。

二七。Mr. SANTA CRUZ (智利)決議案五〇六(六)B 第一段裏的要求是要理事會報告對於入會案所作的措置。解決朝鮮兩案並無困難，只要說明理事會還沒有處理，第一段裏所提起的那一點就算已經照辦了。

二八。主席：我想這是解決這兩案的一個辦法。

二九。蔣先生(中國)：在智利代表提出他的那一點意見以前，我就要求發言。我所要講的恰恰與他相同。我想安全理事會不必正式決定展緩審議那些問題。只要說明理事會並未審議就已經够了。

三〇。Mr. HOPPENOT (法蘭西)：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B 第一段的法文本是這樣的：

“ Décide... de prier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de faire rapport à l'Assemblée générale à sa septième session, sur la suite donnée aux demandes d'admission encore en suspens.”

就邏輯而論，而且在文法的某種程度上，這些字句似乎正如比較更明確的西班牙文本一樣，是指安全理事會擬具報告書時所有仍未解決的入會申請案而言。不過我不明白已經被否決的入會申請案是否仍算未決的申請案。我想申請案被否決以後如果並未重議或者並未在新的決議草案裏重新提出，那就不能算是懸案。我還想聽取秘書處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

三一。主席：理事會所審議過的決議草案都已經被否決了。所以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理事會必須向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附具全部討論的紀錄。

三二。Mr. KYROU (希臘)：本代表團立即接受智利及中國代表的建議，對於尚未審查的兩個申請案之展緩審議不必加以表決。至於法國代表所說各節，爲了求其詳盡起見，我們決不可以忘記會員國之入會不是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而是由大會決定的。安全理事會只能向大會提出建議而已。所以安全理事會沒有建議准許入會的各個申請案會由大會一再加以審議。

三三。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補充希臘代表的解釋，依據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會員國之加入聯合國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推薦。如果安全理事會沒有建議，大會就無從審議，關於入會問題也就沒有理由去加以決定。

三四。主席：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已經接受我的建議，由秘書處擬具一個有關我們討論紀錄的簡短的紀實報告書，以備提交大會，該報告書應該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代表請其在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意見。如果不能一致同意，我就再召集一次理事會會議。

三五。沒有異議，就此決定。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S/PV.604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1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15831 August 1953-100